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周原镇营子头村农产品加工项目1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周原镇营子头村农产品加工项目1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178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8.6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：周万德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09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• 企业名称：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10302MA6XHU8P84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宝鸡市金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5月18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